

#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衍生品运用的基本信息的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办法》及《期货（衍生品）运用信息披露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衍生品运用的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保险责任的基本情况

### （一）行政负责人

于泳，男，汉族，1972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1993年8月参加工作，2018年加入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起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2021年5月起同时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临时负责人。

### （二）专业负责人

肖凤君，女，汉族，1977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2002年6月参加工作，2006年1月进入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3月起任固定收益投资部（原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三）均没有受到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税务等部门的行政处罚。

处罚或撤销任	资	的历史	况。
二、	风险	责任	最近 1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	行政	责	人具体
2013.04-2016.04	2016.04-2018.01	2018.01至今	04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0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起同时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	总	裁	
2016.04-2018.01	2018.01至今	副	总裁, 2013 年 5 月起同时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员、总	裁	助	理;
2018.01至今	副	总	裁, 2013 年 5 月起同时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临时	负	责	人
(二)	专业	责	人具体
2009.01-2015.01	2015.01-2018.01	2018.01至今	0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 0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 03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
益部	投	资	经
理、高	投	资	经
2009.01-2015.01	2015.01-2018.01	2018.01至今	0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 0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 03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
理、高	投	资	经
2015.01-2018.01	2018.01至今	理	部
2015.01-2018.01	2018.01至今	理	部
2018.01-2021.01	2021.01至今	理	部
2018.01-2021.01	2021.01至今	理	部
2021.01至今	理	部	
(三)	社会	兼	情况
1. 行政	责	任	人
中国	保	险	资
产	管	理	业
协	会	保	险
资	产	管	理
产	专	业	委
员	会	副	主
任	委	员	;
中国	保	险	资
产	管	理	业
协	会	ESG	专
业	委	员	会
主	任	委	员

2. 专业责任  
银行间交易  
二届交易专业委  
中国证券业  
中国国债协  
中国保险资  
行专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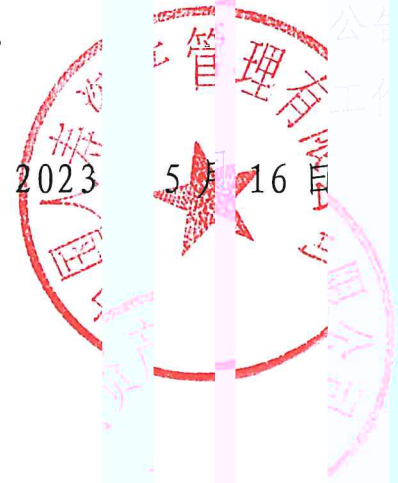
职情况:  
五届债券市场专  
委员会委  
第  
收益专业委员会  
员;  
理事  
会常  
务理  
事;  
表;  
协会  
公  
开市  
场  
资  
专  
业  
委  
员  
会  
执

财政部国债  
审专家人。

三、专业责任  
(一) 具备  
领域 10 年以上  
业经历;  
(二) 除担任  
衍生品运用 (国  
期货) 能  
业  
责任人以外, 还  
衍生品运用 (利  
互换) 能  
业  
责任人。

四、中国银保  
为应当披露的其  
信息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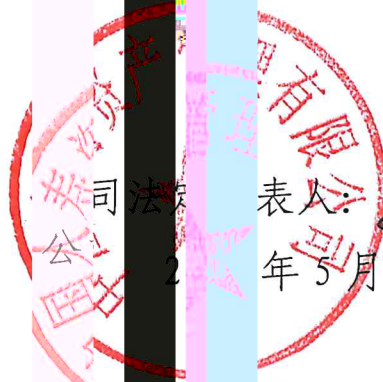
我公司承诺:  
完整性、合  
规性负  
披露信息如  
有异议  
于本公  
告发布之  
起 10 个  
工作日  
内, 向中国  
银保监  
部门反  
映。



# 承诺书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在行政责任、速与责任人肖凤群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人于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险责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实、误导性陈述和重是漏大违



表人：

年5月16日

*肖凤群*

#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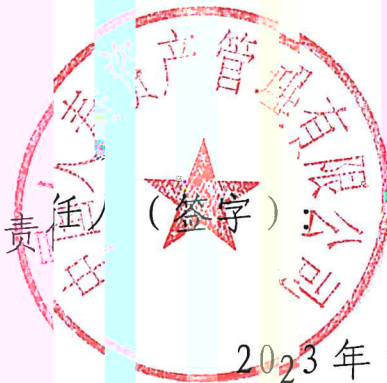
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于泳，是中国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行  
运用（国债期货）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精  
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规范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取  
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  
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管理  
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  
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  
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3年5月16日

##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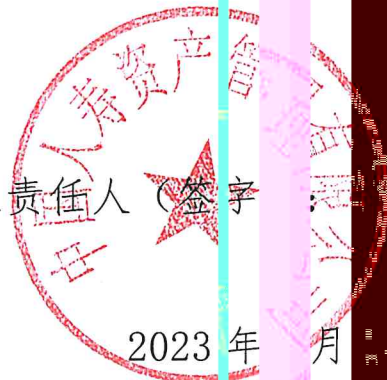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肖凤群，是中国人寿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衍生品运用（国债期货）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批准人，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提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肖凤群

2023年 月 5日